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797號

原告 李明敏

指定送達地址：新北市○○區○○○○  
○○000號信箱

被告 紀長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79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下稱民族路派出所）警員；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凌晨2時15分許，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而與訴外人即警員邱士紘將被告攔停；原告查悉上開車牌業經註銷，遂舉發被告使用註銷牌照及跨越分向限制線，並將該車移置保管；被告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11年12月26日凌晨2時26分許，使用本案車輛裝設擴音器，公然廣播如附表編號1、2所示言詞。

（二）於111年12月27日晚間9時48分許，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民族路派出所值班臺，藉由電話擴音方式，當場、公然對原告發表如附表編號3所示言詞等事實，有111年12月26日警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員警值勤秘錄器畫面截圖、音訊譯文、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111年12月27日值班臺來電顯示照片、來電錄音譯文、民族路派出所勤務配置表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乙

01 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  
02 第374號刑事判決改判被告無罪，且係原告先逼車，未合法  
03 攔查即破被告車門，非依法行政，另被告打電話給原告，係  
04 憲法保障秘密通訊權利及言論自由，原告執行公務係可受公  
05 評等語置辯。

06 二、按民法上侵權行為，係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侵害被害人權利  
07 或利益，致被害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倘行為人具有阻確違  
08 法事由，即不能成立侵權行為。而在言論侵害名譽權之情  
09 形，基於法律秩序統一性，刑法第311條規定亦構成侵權行  
10 為之阻確違法事由。經查，原告攔停被告之初，告知被告駕  
11 駛車牌已逾檢註銷之本件車輛，跨越分向限制線違規行為，  
12 其不得繼續駕駛本件車輛行駛於道路，並將進行扣車、要求  
13 被告下車時，被告已告知其為洗腎殘障人士，其跨越雙黃線  
14 係為讓警車通過，本件車輛不可能逾檢註銷、現進行訴願中  
15 等語，應認被告對原告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言詞，尚非全  
16 然無據。而被告主觀上認原告未正視其身體殘障、未經法院  
17 裁判即查扣本件車輛、強制要求下車等處理方式值得商榷，  
18 進而發表上開言論，為與公務執行具體事實有關連意見或評  
19 論，應屬刑法第311條第1款、第3款所定免責事項。次查，  
20 被告於111年11月27日晚間9時48分許，雖致電民族路派出所  
21 值班臺，發表如附表編號3所示言論，惟其當時既未在民族  
22 路派出所現場，是否知悉現場為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  
23 或共聞之狀態，即非無疑。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  
24 74號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

25 三、本件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2所為言論既有阻確違法事由，  
26 而其所為如附表編號3所為言論，則無證據證明其主觀上有  
27 故意、過失等歸責事由，即與侵權行為要件不符。從而，原  
28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000元，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04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05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6 （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王若羽

09 附表

編號	言詞內容
1	救命啊，警察在欺負我阿，不能陳情阿?救命啊警察在欺負我啊，我殘障阿，我殘障阿，警察欺負我阿，大家出來看阿，救命一下啊，我要陳情阿，大家救命一下啊。我在陳情阿，我被危害阿。救命啊，救命啊，我喊救命不行嗎?救命啊，大家出來看啊，救命啊，我殘障阿。
2	這我財產我為什麼要下車，救命啊，警察要扣我的財產啊，沒有審判就可以扣我的財產阿，救命啊，整個大家來看看阿，陳請是憲法的權力阿，我良民沒犯法阿，警察要，我要跟他回去他也不要。
3	幹你娘老雞掰，擴音你娘雞掰李明敏；李明敏挖幹你娘啦；幹你娘啦李明敏；幹你娘林北的手機啦；李明敏幹你娘雞掰；李明敏幹你娘老雞掰；李明敏幹你破娘老雞掰。